

广东省东莞市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

勘察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1)SXC12400430

招 标 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签 发 人: 林进源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林进源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林进源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市政路桥工程有关规定，融合我市招标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条款；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七、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九、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

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为积极响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加快公路建设形势下，对于属于供给侧改革项目，可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十一、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东发改水乡招投标核准（2024）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 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洪梅镇

2.1.2 规模：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主要包括4个子项目，分别为：

（1）江韵路（北段）二期工程

江韵路（北段）二期南接正在实施的江韵路（南段），往北下穿中心大道，与乐荣路（东段）平交，新建一座中小型桥梁上跨规划河涌，其中桥长约60米，最大单跨约20米，止于规划乐和路，路线全长1.13k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度2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500万元。

（2）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河韵路（一期）工程

乐荣路（西段）西起规划河韵路，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0.373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4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3474.90万元。

乐洲路北接规划乐荣路（西段），南接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0.14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99.87万元。

乐馨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东接规划乐洲路，路线长度0.16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932.63

万元。

河韵路（一期）南起规划乐馨路，北至规划乐荣路（西段），路线长度 0.22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 2761.12 万元。

（3）河韵路（二期）工程

河韵路（二期）南起规划荣福路，北至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 0.86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 12000 万元。

（4）站前西路工程

站前西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二期），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 0.28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6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 3800 万元。

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排水）、电气工程、自控工程、景观工程、技经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 46104.9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0168.52 万元。（项目总投资和建安费为估算价，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工程不含涉铁段勘察内容。

2.2 勘察服务期限：

2.2.1 勘察周期：4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2.2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	----	------	----	------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市政道路	/	/	合计长度约 2.903km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勘察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前期服务机构：

3.3.1 是否有前期服务机构

☒ 是，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否。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3.3.2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 不允许。

☐允许。

注：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联系方式

2024 年 5 月 20 日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XDSXC124004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名称、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性质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规范及相应工作阶段的要求，满足设计、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2.1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出相关问题。</u>
		形式：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说明、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 <u>报价信封</u> ”“ <u>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u> ”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工程勘察费的报价，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工程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175.098511 万元。 注：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估算价，估算价计算过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勘察费 ①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函中填报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①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合同执行时不做调整。 ②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签约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每个子项目的专项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③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勘察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2、其他费用： <u>0</u> 元。包括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施工现场配合及勘察工作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u>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段预算价的 2%，最高为 10 万元</u>）。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①银行转账、电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4）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 （9）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及退还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___。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u>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关责任。</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5.1.1 招标人在如下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zbtb.gd.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公示期限：3 个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 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进行公告, 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密切留意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 履约保证金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 履约担保金担保其他要求: 应由银行支行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 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 银行支行级(含) 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二)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 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三)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四)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担保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完成及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 应当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u> 地 址：<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水乡管委会</u> 电 话：<u>0769-88089032</u> 传 真：<u>/</u> 邮 编：<u>523000</u> 招标人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u> 电 话：<u>0769-88089176</u> 邮政编码：<u>523000</u> 地 址：<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款： 10.1 本次招标实行无记名方式，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无须将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2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
10.3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3款：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6）的情形，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应及时、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否则由中标候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4款：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 <u>市政道路工程</u> 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城市道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城市道路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5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5款： 10.5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6款： 10.6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减桥隧构造物长度。

10.7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10.7款: 10.7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开标前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检查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
10.8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8款: 10.8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勘察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9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9款: 10.9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0款: 10.10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10.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系统初步审查,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3)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4)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2款: 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13	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第3.5.2项、3.5.4项、3.5.5项内容修改如下：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以拟承接勘察业务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当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时提交）； 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的专业以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中列明的专业为准。 人员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签发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时间段范围内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时间符合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如有）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

	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0.1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14款： 10.14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
10.15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15款：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
10.1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6款 勘察任务及工作风险提示：根据水乡管委会对本工程道路的实施时序，河韵路（二期）工程及站前西路工程可能放缓实施，勘察人中标后，项目具体实施的勘察任务书以发包人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如取消以上两子项目勘察的，勘察人应配合，无需开展相关子项目的勘察工作，相应子项工程勘察费用不予以支付。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勘察资质：<u>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与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u>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上表“其他要求”项目中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5年内成功完成 <u>1</u> 项 <u>市政道路工程</u> 类似工程勘察。 ^①

注：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2、上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以拟承接勘察业务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等证明资料，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近 5 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

4、上表中提到的业绩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的勘察项目均予认可。

5、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①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u>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工作。</u>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注：

-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
-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 3、上表中的“近5年”指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1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

（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使用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勘察业绩应是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应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①业绩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应明确表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如有）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内容、指标、要求和时间等，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当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时提交）；

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的专业以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中列明的专业为准。

人员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设计图纸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时间段范围内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时间符合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如有）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1项。

4.2.3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3.4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6）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7）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8）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4）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如在中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4.7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4.8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4.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10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4.11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4.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4.14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4.15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4.1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4.17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再次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按本须知第3.5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日历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合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勘察费（暂定）

分部工程	收费基准价（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备注
工程勘察费	218.873138	$218.873138 \times 0.8 = 175.098511$	①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times 80\%$$\times$中标服务收费系数（<u> </u>）计算。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合同执行时不做调整。 ②每个子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每个子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签约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③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勘察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注：

1、上述列明的合同价款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

2、每个子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每个子项目对应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对应批复概算对应的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3、勘察暂定工程量、工程测量复杂程度、工程物探复杂程度详见合同附件 D。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方案一：②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技术能力④： 10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⑤： 10 分

①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对于通用类项目，应采用分值构成方案一。

③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分值构成方案二。

④“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指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⑤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一） 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二）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方案三）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0%~3%（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于开标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四：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u>2</u>%，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分	根据对勘察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根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时，得基本分 5 分，在满足以上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加 5 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加 3 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注： ①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②业绩证明材料应是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以拟承接勘察业务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6分	拟委派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的，每人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 ①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 注：$E_1=0.6$，$E_2=0.3$ ① 一般通用工程，E_1 宜取 0.6，E_2 宜取 0.3； ②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E_1 宜取 0.2，E_2 宜取 0.1；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 2019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获得过岩土类专利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 10 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注：①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②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同一个项目得多个奖项不重复记分。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
			业绩加分	10分	勘察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勘察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以拟承接勘察业务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履约信誉 7分	履约情况	7分	/

①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或评委人数为 5 人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6.2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2 款：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

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SXDSXC124004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勘察

1.2. 项目位置：东莞市望牛墩镇、洪梅镇

1.3. 建设规模：东莞市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主要包括4个子项目，分别为：

（1）江韵路（北段）二期工程

江韵路（北段）二期南接正在实施的江韵路（南段），往北下穿中心大道，与乐荣路（东段）平交，新建一座中小型桥梁上跨规划河涌，其中桥长约60米，最大单跨约20米，止于规划乐和路，路线全长1.13k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度2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500万元。

（2）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河韵路（一期）工程

乐荣路（西段）西起规划河韵路，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0.373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4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3474.90万元。

乐洲路北接规划乐荣路（西段），南接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0.14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99.87万元。

乐馨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东接规划乐洲路，路线长度0.16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932.63万元。

河韵路（一期）南起规划乐馨路，北至规划乐荣路（西段），路线长度0.22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2761.12万元。

（3）河韵路（二期）工程

河韵路（二期）南起规划荣福路，北至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0.86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12000万元。

（4）站前西路工程

站前西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二期），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0.28km，城市次干

道标准，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6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 3800 万元。

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排水）、电气工程、自控工程、景观工程、技经等。

备注：以上工程不含涉铁段勘察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4.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约 46104. 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0168. 52 万元。
(项目总投资和建安费为估算价，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招标范围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勘察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

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

三、勘察任务要求

1. 勘察依据和标准

- 1.1 本工程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 1.2 地形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及参考图纸；
- 1.3 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察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2) 《城市测量规范》；
 -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 4) 其他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现行有关设计标准的规定；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2. 勘察工作内容

2.1 勘察工作量：

主要包括对道路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调查设计项目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未包含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措施费。勘察工作量见下表 2.1-1、表 2.1-2 及表 2.1-3。以下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 2.1-1 预估岩土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8	
2	勘探 (陆地)	D≤10m	I 类土	m	243	
3			III类土	m	45.5	
4		10<D≤20m	III类土	m	194	

5		20<D≤30m	Ⅲ类土	m	52	
6			Ⅳ类土	m	62	
7		30<D≤40m	V类土	m	0	
8		40<D≤50m	V类土	m	0	
9	勘探 (水上)	D≤10m	I类土	m	190	
10		10<D≤20m	Ⅲ类土	m	250	
11		20<D≤30m	Ⅲ类土	m	0	
12			Ⅳ类土	m	250	
13		30<D≤40m	V类土	m	170	
14		40<D≤50m	V类土	m	85	
15	取样 (陆地)	锤击法厚壁取原状土样		件	145	
16		厚壁取扰动样		件	65	
17		取岩芯样		件	72	
18		取水		件	20	
19	取样 (水上)	锤击法厚壁取原状土样		件	100	
20		厚壁取扰动样		件	60	
21	原位 测试 (陆地)	标贯试验 D≤20m	I类土	次	70	
22			Ⅲ类土	次	70	
23		标贯试验 20<D≤50m	Ⅲ类土	次	20	
24	原位 测试 (水上)	标贯试验 D≤20m	I类土	次	30	
25			Ⅲ类土	次	50	
26	土工试 验	含水率		项	240	
27		密度(环刀法)		项	240	
28		比重		项	240	
29		颗粒分析(砂、砾)		项	87	
30		三轴试验 UU(不固结不排水)		组	32	
31		液限(圆锥仪)		项	240	
32		塑限		项	240	
33		压缩(快速法)		项	240	
34		直接快剪 快剪		组	240	
35		直接快剪 固结快剪		组	240	
36		渗透系数(砂土类)		组	73	

37		击实试验（重型）	组	33	
38		固结系数（标准固结快速法）	项	240	
39		有机质	项	53	
40		水、土质腐蚀性试验实物工作收费（简分析）	件	20	
41		岩样加工 70*70*70	块	72	
42		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组	72	

表 2.1-2 预估工程测量实物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E 级 GPS（点）	中等	19	
2	纵断面测量（km）	中等	3.16	
3	横断面测量（km）	中等	3.16	
4	1:500 地形(km ²)	中等	0.20	
5	地物调查（测量组日）	/	6	

表 2.1-3 预估工程物探实物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常规管线探测（盲探）（m ² ）		简单	203152	
2	地下管线测 量(km)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简单	13	
3		地下电缆	简单	14	
4		工业管道	简单	9	

2.2 主要工作内容：

2.2.1 地形测量

1) 测量范围

暂定为道路规划红线往外各 20m 范围，具体测量范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2) 技术要求

①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及东莞市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

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或内河涌，应标明其河底深度（包括测河涌横断面，包括河堤结构形式、河涌底标高、常水位标高、河堤标高及路面标高等）；河道断面测量时：如果房屋在河堤上时在断面图上必须把房屋的位置及尺寸标记注名；测出范围内的高压线路、线塔位置、高压线的垂链线最低标高，并明确电压等级；测出范围内建筑物角点坐标、标高、层高及结构型式；准确测量区域内河床、河流、河沟、水库、鱼塘的具体位置，以及河（沟、鱼塘、水库）底标高、水面标高，并标明其排水方向；准确测量现状挡土墙的平面位置及墙顶、墙底高程以及其它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准确测量区域内现状桥墩的具体位置，并测量桥面高程、标明桥梁净空。

②要针对沿线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表示清楚。

3) 提交成果

应包括地形图测量、道路纵横断面测量等，所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 *.dwg 电子文件等。

2.2.2 地下管线探测

1) 探测内容及范围

对设计项目沿线带状区域进行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的探测。探测范围暂定为道路规划红线往外各 15m 范围。探测的具体区域待地形测量完毕后由设计单位给出，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2) 技术要求

①探明地下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地下管线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

②其它地下隐蔽障碍物应包括旧房基（探明或评估沿线房屋是天然基础还是桩基础）、洞室、孤立基岩、罐体及其它不明性质的掩蔽体。

3) 提交成果

提交物探成果包括各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口径、控制点标高、附属井类底标高、外形等测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 *.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及数据库文件），雨、污水管道内还包括水流状况及方向等；地下掩蔽障碍物探测成果包括地下掩蔽障碍物分布（坐标）、大小、埋深（标高），属性分析。

2.2.3 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1) 勘察目的

岩土工程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道路沿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石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2) 勘察范围

勘察服务区域图所标示的设计道路沿线。具体钻孔间距和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或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3) 勘察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必要时应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道穿越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管道穿越河谷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进行评价。

②查明沿线各地段的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建议。

③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判定环境水、土对管道和井的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④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⑤查明沿线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⑥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⑦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⑧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⑨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场地液化作出评价；判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桥梁基础抗震设计参数。

⑩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桥梁基础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应取具有代表性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试样进行腐蚀性分析。

5) 对岩土勘察报告的要求

①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度，孔口标高，各岩层厚度及层顶、底标高。地下水初见水位、稳定水位、水位变化幅度等。

②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

③各地质（分地质段描述）段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成果表，满足能按承载能力计算和变形计算地基要求的数据。

④各地质段水质分析报告及侵蚀性能评价，明确抗浮设计的地下水位采用值。

⑤地震基本烈度，各地质段场地土类型及地震液化可能性评价。

⑥各地质段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⑦提供地基处理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如：基础承载力、渗透系数等；说明路基底部是否存在软弱土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⑧按勘察规范对拟建场地按不同地质段进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评价及建议，明确施工图设计的采用值。

⑨要求有素填土、淤泥质土、上层土体的变形模量值。

⑩支护设计与稳定验证参数，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修订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相应规范标准。

⑪应对沿线各地段的稳定性和各岩土层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应对软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⑫提交成果格式

需每个子项工程分别单独提交勘察成果；提交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word 文档、*.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

2.2.4 其它相关说明

1) 平面坐标采用珠区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提供满足道路施工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至少三个），平面达到一级三角点精度，高程达到四等水准精度。

3) 本技术要求可根据具体测量、物探勘察实施时的实际情况做下一步修正。

4) 勘察单位需提供施工图设计定稿前的放线工作（具体由业主另行通知）。

5) 沿线的航拍影视资料、照片等。

2.2.5 提交总成果资料

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要求。

3. 勘察工期要求

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勘察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4.1.1 参加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并根据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勘察成果，并最终通过书面审查为准。

4.1.2 负责本工程勘察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其他要求及说明：

4.2.1 勘察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人的责任和义务。

4.2.2 勘察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3 勘察工作必须随工程推进进度开展，先实施初步勘察工作，再实施详细勘察工作。每阶段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勘察工作方案，在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后方可实施。若招标人在勘察工作开展前要求一次性完成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及测量工作，勘察人需无条件配合。

4.2.4 勘察任务及工作风险提示：根据水乡管委会对本工程道路的实施时序，河韵路（二期）工程及站前西路工程可能放缓实施，勘察人中标后，项目具体实施的勘察任务书以发包人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如取消以上两子项目勘察的，勘察人应配合，无需开展相关子项目的勘察工作，相应子项工程勘察费用不予以支付。

项目勘察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5、工程勘察收费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工程测量的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 22%、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0%；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钻孔深度，单位：米）及相应岩土类别结算，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

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对于因现场制约因素需平整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签证工程量计，招标人向投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超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暂定价），且不超过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工程概算中各子项目的对应勘察费总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以支付。

SXDSXC124004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SXDSXC12400430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项目名称）____ 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工程勘察服务收费系数（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勘察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计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各自进行电子签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但不影响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

SXDSXC12400430

投标保函格式（一）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长度	桥梁概况（如有）	隧道概况（如有）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业绩类型（勘察业绩）
1									
2									
3									
4									
5									
6									
7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勘察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工作	
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

勘察业绩：分为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投标人应根据勘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XDSXC12400430

(一)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3	履约信誉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广东省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技术建议书（含文字以及图纸）全部采用标准图框 A4 幅面（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50 页）。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信封

三、勘察费用清单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如有),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XDSXC12400430

三、勘察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费的基础。

2、勘察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并将勘察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勘察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8、地质钻探费用报价说明

8.1 本次招标地质钻探数量为暂定，以实际钻探数量进行结算。勘察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予以计量支付。

8.2 地质钻探综合单位应包括实物工作费、岩土试验费、技术工作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上钻探安全评估报告费、会议费、租船费、水上安全警戒费、航标设置及扫床费等）、青苗补偿费、地方协调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9、本项目施工图批复以前，出现路线方案调整、互通立交数量或形式的变化等与工可报告不一致的情况，均不进行费用的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10、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勘察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评审会议费，该项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13、勘察费用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XDSXC12400430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		
(2)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注：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勘察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情况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如有）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